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公告

提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及 2015 年 7 月 14 日就本公司的直接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进场交易方式（「进场交易流程」）出售其持有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议资产出售」）作出的联合公告。

截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5 时正，即提交该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北金所已收到一份参与进场交易流程的申请文件，申请人为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59）间接全资拥有。进场交易流程的后续步骤将会按照 2015 年 7 月 15 日于北金所网站发布的拟议资产出售信息、程序、规则及要求进行。

由于北金所与中银香港仍在确认参与进场交易流程的资格，各方仍需就拟议资产出售的条款达成共识及获得必需的监管及其他批准，现时未能肯定拟议资产出售将会落实或最终完成。因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5 年 8 月 26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